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2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師法施行細則 (376550000A_10901229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22988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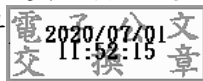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
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8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7/02

